

澎湖縣 114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周處長柏雅 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穎潔

壹、 會議開始(略)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或臨時 動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 辦理 單位	是否 解除 列管
1、 建議本縣設置身 障牙科門診	1、 依據 114 年 10 月 29 日澎衛企字 第 1143312464 號函。 2、 查三總澎湖分院牙科門診空間已 符合身障者就醫無障礙規範，籌 設開辦作業中，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已有 1 位公費牙醫師報到， 115 年 8 月 9 日第 2 位公費牙醫 師報到。 3、 次查，部立澎湖醫院 112 年因擴 增洗腎室廢除牙科診間，俟 119 年醫療暨長照大樓完成，規劃設 置牙科門診。 4、 目前由全美牙醫診所(06- 9272690)負責，有需求者先行預 約，就診場地為惠民醫院。	衛生局	持續 列管
2、 建議協助向本縣 餐廳宣導備有活 動斜坡板，讓輪 椅使用者也能方 便入內用餐	1、 依據 114 年 6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1140810146 號函。 2、 建設處表示已函文本縣內各餐廳 增設相關設備以利相關需求者使 用。	建設處	解除 列管

三、有關本縣聯合評估久候問題，建議改善	1、依據 114 年 10 月 29 日澎衛企字第 1143312464 號函。 2、經查，今年轉介通報聯合評估計 102 位，惠民醫院已完成 71 位，餘 31 位安排如下： (一) 綠色通道：經本局協助轉介至在臺醫學中心，目前轉介至高雄長庚醫院計 2 位。 (二) 外展服務：由在臺醫學中心至澎湖協助聯評，9 月 6 日北醫抵澎已完成 5 位，再邀請北醫 11 月 2 日抵澎，預計服務 7 位；桃園敏盛醫院 11 月 6 及 7 日抵澎，預計服務 5 位；馬偕醫院 11 月 22 及 23 日抵澎，預計服務 12 位。 3、本局亦引進臺灣醫療團隊(如：台大、馬偕)，可提供後續待評個案聯合評估外展服務。 4、本局已於本(114)年 10 月完成招聘 1 名臨床心理師，即將報到。另自 106 年起培育臨床心理學系公費生，截至 113 年共培育 4 名，現有 1 名臨床心理師， 5、於 116 年返鄉服務。 6、本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60 萬外展服務聯評費用，並輔導部立澎湖醫院成立第二聯評中心，由在臺醫療團隊來澎協助，進行聯合評估。	衛生局	解除列管
四、建議協助向本縣餐廳宣導備有活動斜	1、依據 114 年 10 月 13 日馬社字第 1140027475 號函。 2、該路段人行空間不足，人行道上	馬公市公所	解除列管

坡板，讓輪椅使用者也能方便入內用餐	原有路燈基座及家戶雨遮落柱，淨寬影響輪椅通行，建議縣府納入陽明路人行空間改善，以利身心障礙者使用。 3、 本案另已加會工務處協處，工務處表示有關委員建議事項為文光路人行道，非於本府陽明路改善範圍內，人行道不平整部分請市公所先行本權責維護修繕，另該路段人行空間不足部分本府將評估本縣人行環境改善順序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體規劃改善。。		
五、有關本縣文化局演藝廳磁磚地路面不平不利於行走一案，建議改善	1、 依據 114 年 8 月 12 日澎文行字第 1143710975 號函。 2、 文化局表示皆有編列年度維護預算，針對演藝廳前廣場地磚鋪設將於檢視後請廠商協助整修。	文化局	解除列管
六、有關本縣花火節指示牌標示不清導致遊客頻繁詢問路線一案，建議改善	旅遊處表示本案將參酌委員建議增設指示牌。	旅遊處	解除列管
七、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院所規定及通知不普及一案，建議改善	1、 依據 114 年 10 月 29 日澎衛企字第 1143312464 號函。 2、 衛生局已於 10 月 22 日函文至 3 家醫院調查身心障礙服務聯繫窗口如下，請各單位協助周知： 1. 部立澎湖醫院鑑定窗口：社會工作室（電話：06-9261151 分機 50114）。 2.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鑑定窗口：醫務室（電話：06-9211116 分機 59126）。	衛生局	解除列管

	惠民醫院鑑定窗口：醫務室／社會服務組（電話：06-9272318）。		
八、有關本縣馬公市中正路人行道用路安全，建議改善	1、 依據114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1140810146號函（附件1，p25）。 2、 建設處表示建議增設垃圾桶一案非權管單位。 3、 本案另徵詢旅遊處提供意見：增設垃圾桶事涉商圈發展協會，應有基本共識，並能長期有人員負責方不致成為髒亂點及造成附近垃圾不落地政策受影響，且事涉人力經費等，不建議冒然執行。 4、 本案將函文建議馬公市公所進行研商。	建設處 社會處	解除 列管

肆、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伍、 報告案(如書面資料)：洽悉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會處

案由：提送本縣114年針對輔導轄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辦理免費或半價優惠查核案，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項目六、社會參與(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規定辦理。
-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同法第2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惠措施」。
- 3、 本縣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場館有收費之場地計有13處(公營部分:12處，民營部分:1處)，經本處114年6月4日府社福字第1141206973號函示，經查13處均符合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應有免費或半價優惠之

法規規定。

辦法：審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及本縣114年公民營風景區及場館優惠查核表(後附)，敬請同意備查。(備查資料: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

決議：同意備查。

澎湖縣政府輔導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場館優惠查核表

公營場館						
編號	場館(景點)名稱	管理單位/電話	收費方式	身障者相關優惠	114/9/11 網站查核	查核結果
01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望安綠端龜保育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光華里 171 號 東安村 1-4 號 9991368*111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元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全免免費 ☐ 部分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2	小門地質館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小門村 11 號 9982988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30 元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免免費 ☒ 部分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3	龍門南坎閑鎖陣地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9274400*249 洪小姐龍門港旁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50 元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免免費 ☒ 部分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4	七美人塚	七美鄉公所 9971007*36 南港村 1-4 號 999-1571、997-2154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60 元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免免費 ☒ 部分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5	澎湖生活博物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新生路 327 號 921-405*6405 盧小姐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80 元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免免費 ☒ 部分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編號	場館(景點)名稱	管理單位/電話	收費方式	身障者相關優惠	114/9/11 網站查核	查核結果
06	澎湖開拓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治平路 30 號 927-8952 盧小姐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30 元 ☐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面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7	金龜頭砲台文化園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莒光村 10-2 號 926-2180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30 元 ☐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面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8	澎湖海洋資源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路 230 號 9261141*216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30 元 ☒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面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09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926-1141 內垵村 1-5 號 998-1881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50 元 ☒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面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10	洪根深美術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民族路 15-1 號 926-5203 展演藝術科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30 元 ☒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面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11	☒ 澎湖縣立游泳池 ☒ 大城北游泳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路 238 號 927-2809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50 元 ☒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面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一、設籍本縣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證明者並有家屬(監護人)陪同者得免費進入游泳池(館)。	☒ 符合 ☐ 待改善

編號	場館(景點)名稱	管理單位/電話	收費方式	身障者相關優惠	114/9/11 網站查核	查核結果
12	西嶼西臺	西嶼鄉公所 外垵村 998-1026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25 元 ☒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面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民營場館

編號	場館(景點)名稱	管理單位/電話	收費方式	身障者相關優惠	114/9/11 網站查核	查核結果
01	澎湖海洋水族館	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ROT 歧頭村 58 號 993-3006	☒ 需收門票費用 全票 300 元 ☒ 尚有其它優惠票價 ☐ 全面免費	☒ 身障者享優惠 ☒ 必要陪伴者亦享有 ☐ 無優惠		☒ 符合 ☐ 待改善

優惠措施落實計畫

澎湖縣政府輔導縣內公民营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

107 年 5 月 31 日訂定

壹、計畫內容

一、法源依據及推動精神：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配合本施行法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落實該法所強調之「平等」、「無歧視」、「多元參與」等精神，以保障身心障礙民眾參與社會活動之完整權益；另亦呼應「聯合國人權公約」精神之強調身心障礙者尊嚴與權利，著重其社會發展、人權保障及反歧視，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均等」，提高渠等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願意走出家門，融入社會與人群。

貳、規劃措施

一、檢視對象：

本縣各鄉鎮市設立之「公營」、「公設民營」、「民營」風景區、康樂設施、文教遊憩等休閒場所(以下簡稱各公民营場所)。

二、檢視時程：

- (一)每年定期檢視本縣各公民营場所票價收費情形，並更新現有彙整名單。
- (二)如接獲民眾陳情、投訴案，查證屬實後將持續檢視。

三、檢視內容：

(一)收費優惠標準

1、身心障礙者部分-

(1)有關身心障礙者收費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

定，屬公營及公設民營性質者，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應予免費，

屬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2)檢核各公民營場所收費標準是否確實給予免費或半價優惠。

2、必要陪伴者部分-

(1)有關必要陪伴者收費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必要

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2)調查各公民營場所是否給予必要陪伴者免費或半價優惠，如有提

供陪伴者優惠之場所，將予以特別註記。

(二)、收費情形檢視

1、每年定期函請本縣各主管機關，針對權管各公民營場所進行檢視回報，本處於彙整後公告。

2、透過查詢官方網站、臉書專頁、電話詢問、親訪等多元方式，主動並定期進行調查。

3、接獲民眾陳情投訴等反映後，不定期進行調查。

(三)、公告收費標準

1、定期更新本縣各公民營場所「優惠措施列表」，並公告於各公民營場所網頁。

2、定期將彙整更新之「優惠措施列表」函送各主管機關參照備查。

3、定期將彙整更新之「優惠措施列表」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廣為宣傳。

4、定期將彙整更新之「優惠措施列表」函知本縣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四)、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1、不合乎收費規定各公民營場所，將予列管、追蹤，並持續稽核，直至改善為止。

- 2、合乎收費規定，但(有使用官方網站或臉書專頁等)未於網路公告業者，將持續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參、檢討及改善方式

- 一、 每年定期函文請本府及所屬機關進行公民營風景區、康樂文教等休閒場所進行盤點清查作業，針對未符合規定場所限期改善。
- 二、 不定期於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審視檢討各公民營場所收費情形，針對未符合規定場所定期列管、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肆、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定期稽核未符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之各公民營場所，可保障身心障礙民眾社會參與之權益。
- 二、 透過公告各公民營場所之身心障礙者(即必要陪伴者)優惠內容，可鼓勵行動不便民眾及家庭照顧者走出戶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落實 CRPD 精神，請本縣各單位辦理會議及活動時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函送「澎湖縣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簡易計畫書及照片，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CRPD 第 9、29 及 30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 2、依據 115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第 6 大項標準辦理。

辦法：

- 1、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2、於下次會議統計各單位 113-114 年辦理情形，提報小組備查。
- 3、本案並將由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列管推動。

決議：同意備查。

柒、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許佩芳委員

案由：文化局協助行動不便身障者於演藝廳表演之流程，建議改善。

說明：因身障者於文化局演藝廳進行表演時需要暫時置放表演用的輪椅，考量出入不便以及表演流程的便利性，希望文化局能開放的場地借放表演用輪椅。

辦法：請文化局針對演藝廳借放輪椅一案，進行改善。

決議：請業務單位進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委員：林美娟委員

案由：本縣公車駕駛員對身障者的服務態度不佳一案，建議改善。

說明：本縣樂朋家園的服務使用者因屢次搭乘公車，遭到駕駛員不友善對待，其包

含質疑為何讓使用者搭乘公車，使服務使用者感受不佳。

辦法：請公共車船管理處針對駕駛人員服務態度一案，進行改善。

決議：請業務單位進行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藍錦蒨 幹事

案由：花火節無障礙友善環境傳達不普及一案，建議改善。

說明：本縣已明列花火節無障礙友善環境相關資訊，但相關資訊無法有效傳達讓基層員警及工作人員知悉。

辦法：請旅遊處函文至警政及相關單位加強宣導無障礙友善環境資訊。

決議：請業務單位進行辦理。

捌、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